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儀

余沛嵐

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義朗

被告 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